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工程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连云港市消防战勤保障中心电梯采购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91-JZCG-G2025-0019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消防战勤保障中心电梯采购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11人，营业收入为81172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461.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中子星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本项目属性为货物，声明函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

4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